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茲提述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上所載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sup>(附註)</sup>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股數/%)	反對 (股數/%)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335,743,950 (99.999974%)	610 (0.000026%)
2.	(a) 重選吳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35,743,950 (99.999974%)	610 (0.000026%)
	(b) 重選楊海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335,743,950 (99.999974%)	610 (0.000026%)
	(c) 重選陳貽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35,743,950 (99.999974%)	610 (0.000026%)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酬金。	2,335,743,950 (99.999974%)	610 (0.00002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sup>(附註)</sup>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股數／%)	反對 (股數／%)
4.	重新聘請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335,743,950 (99.999974%)	610 (0.000026%)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	2,335,743,945 (99.999974%)	615 (0.000026%)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335,743,950 (99.999974%)	610 (0.000026%)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335,743,945 (99.999974%)	615 (0.000026%)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投票總票數的5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4,166,175,000股，有關股份之全部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聲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附註：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及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